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授予賣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甲方(本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乙方(包括(i)15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投資者，即乙1方至乙15方及(ii)3名受本公司控制的投資者，即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及丙方(包括(i)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甲方的現有股東；及(ii)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其為甲方的一名現有股東)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乙方同意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佔甲方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約28.57%)。總認購價款將按下列方式注資至甲方的資本內：(i)人民幣39,216,000元用於甲方的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960,784,000元用於甲方的資本公積。

增資的完成取決於增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持股比例將從65%降至約49.27%。儘管本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持股權益預計會減少，但由於甲方將繼續受本公司控制，所以甲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甲方主要從事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處理、循環再用及梯次利用業務。甲方為中國浙江省首批固廢資源綜合利用重點企業之一，屬工業和信息化部雙白名單(回收與梯次利用)企業。甲方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商及中介，主要客戶為行業領先的鋰離子正極材料企業。

本公司擬將總認購價款用於下列用途：總認購價款的60%(即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甲方在江蘇濱海的基地建設，總認購價款的15%(即人民幣150,000,000元)用於區域循環基地和廢舊電池回收渠道，餘下的25%(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協議：授予可由乙方酌情行使的賣權

與增資協議相關，甲方、乙方及丙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了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甲方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甲方的管治架構及賣權。股東協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增資當日起生效。

根據股東協議，各乙方無須支付權利金而有權在特定情況如(i)甲方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合格上市或(ii)甲方及／或丙方在合格上市前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增資協議或新公司章程，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擁有的甲方股權。賣權可由乙方酌情行使。為說明起見，最高行使價估計為人民幣1,304,000,000元。

進行該等標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標的交易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補充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提高其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及實施其增長戰略，從長遠來看對作為甲方股東的本公司有利，且最終對本集團有利，符合本集團的長期企業投資策略。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增資及授予賣權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增資和授予賣權共同構成了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標的交易，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已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標的交易。預期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甲方(本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乙方(包括(i)15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投資者及(ii)3名受本公司控制的投資者)及丙方(甲方的現有股東)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乙方同意按總認購價款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與增資協議相關，甲方、乙方及丙方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了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甲方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甲方的管治架構及賣權。

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 增資協議

下列是增資協議及相關資料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2.2 訂約方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為：

- (a) 甲方，本公司的一間關連附屬公司(其更多資料於本公佈第6節披露)；
- (b) 乙方(其更多資料於本公佈第7.3節披露)；及
- (c) 丙方，包括：
 - (i) 丙1方及丙3方，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甲方的現有股東(其更多資料於本公佈第7.1節披露)；及
 - (ii) 丙2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甲方的現有股東(其更多資料於本公佈第7.2節披露)。

2.3 認購甲方的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乙方同意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佔甲方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約28.57%)。總認購價款將按下列方式注資至甲方的資本內：(i)人民幣39,216,000元用於甲方的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960,784,000元用於甲方的資本公積。於交割後，甲方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8,0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7,256,000元。每一名乙方應支付的認購價款按新增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一元的認購價款為人民幣二十五元五角計算。

下表(「**註冊資本表**」)列示(i)現有股東擁有甲方的註冊資本金額(詳見相應丙方對應的第二欄信息)；(ii)乙方各方根據增資協議協定將予認購的甲方新增註冊資本金額(詳見相應乙方對應的第二欄信息)；及(iii)甲方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詳見第三欄信息)：

	於公佈日期所擁有 (就丙方面言)以及 於交割後將擁有 (就乙方及丙方 而言)的 甲方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甲方股權百分比 (%)
丙1方(附註1)	50,000,000	36.43
丙2方	34,314,000	25.00
丙3方(附註1)	13,726,000	10.00
乙1方	3,921,600	2.86
乙2方	3,921,600	2.86
乙3方	2,745,100	2.00
乙4方	2,745,100	2.00
乙5方	1,960,800	1.43
乙6方	392,200	0.29
乙7方	1,960,800	1.43
乙8方	1,176,500	0.86
乙9方	784,300	0.57
乙10方	3,921,600	2.86
乙11方	3,921,600	2.86
乙12方	980,400	0.71
乙13方	980,400	0.71
乙14方	1,960,800	1.43
乙15方	3,921,600	2.86
乙16方(附註2)	1,341,200	0.97
乙17方(附註2)	1,317,600	0.95
乙18方(附註2)	1,262,800	0.92
總計	137,256,000	100

附註：

1. 如本公佈第2.2(c)(i)節所披露，丙1方及丙3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各天能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丙3方，因此，天能投資者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此外，天能投資者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因此，天能投資者於甲方的權益為本公司於甲方的間接權益。

2.4 總認購價款的釐定基準

總認購價款乃增資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甲方的業務前景及同業最近募集資金的市盈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2.5 支付條款

甲方須在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將打款通知送達乙方，乙方須在收到打款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將總認購價款以現金支付至甲方開立的指定賬戶。

2.6 交割條件及生效

(a) 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概述的條件獲滿足(或由乙方豁免)後，方可達成：

- (i) 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和來自各方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均已獲得且沒有被撤銷，且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和條件修訂的甲方公司章程已獲甲方股東批准。
- (ii) 丙1方已履行完畢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流程、披露要求(如有)並獲得股東的批准，以簽署增資協議和履行賣權。

- (iii) 交易文件已簽署，且甲方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批准(A)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B)甲方簽署及履行的交易文件；及(C)修改甲方的公司章程。
- (iv) 若乙方或丙方內的任何一方與其他訂約方簽訂了任何協議，而履行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需要取得上述協議中約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則相關的乙方或丙方已依據上述協議取得該等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是不附帶任何條件和全面即時生效的。
- (v) 丙方內的每一方分別以書面形式放棄其對新增股權的優先認購權。
- (vi) 甲方的人民幣98,040,000元註冊資本均已實繳完畢。
- (vii) 於總認購價款繳清之日，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了任何法律法規或作出了任何決定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A)對增資的認繳或出資，(B)甲方股東變更，(C)支付總認購價款日期後甲方的運作，或(D)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以被合理預期會對甲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乙方投資甲方所期待的商業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於總認購價款繳清之日，丙方內的每一方和甲方在增資協議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ix) 甲方已經向乙方書面提供接受總認購價款的賬戶信息。
- (x) 乙方已收到經甲方蓋章的近三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
- (xi) 乙方已收到一份由甲方和丙方簽署的確認函，確認交割條件均已實現，且甲方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xii) 自增資協議簽署至完成期間，甲方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層和法律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乙方均有權確認交割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一項或多項交割條件，各乙方均有權完成其對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任何乙方違反增資協議，均不影響其他乙方依法依約完成增資協議所述之交易。

(b) 生效

增資協議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之日生效。

2.7 增資交割

各乙方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持股比例將由65%降至約49.27% (包括(i)由丙1方及丙3方擁有的現有註冊資本及(ii)天能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甲方新增註冊資本)。關於甲方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請參考註冊資本表。

鑒於本公司在交割後將繼續控制甲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甲方並無董事會且甲方的執行董事應由丙方委任，及(ii)交割後甲方的股權結構後，甲方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如註冊資本表所示，預計丙2方在交割後將成為甲方25%的股東，故此甲方仍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見本公佈第6.1節最後一段。

3. 增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本公佈第2.7節所披露，甲方在交割後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甲方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權益的減少將不會導致其失去對甲方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不會錄得增資的損益。

4. 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將總認購價款的60% (即人民幣600,000,000元) 用於甲方在江蘇濱海的基地(「**濱海基地**」) 建設，總認購價款的15% (即人民幣150,000,000元) 用於區域循環基地和廢舊電池回收渠道，餘下的25% (人民幣250,000,000元) 用於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

濱海基地將為綜合處置基地，通過濕法處置生成高價值金屬鹽，產能規劃為10.3萬噸。濱海基地建設將分為兩期，一期為6萬噸三元回收處置產線及0.3萬噸磷酸鐵鋰試制線，二期為4萬噸磷酸鐵鋰處置產線。同時本公司將在全國重點區域建設區域循環基地和廢舊電池回收渠道。

5. 股東協議

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已簽訂股東協議，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增資當日起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和相關信息的摘要載於下文。

5.1 董事會

甲方不設立董事會，執行董事由丙方委派的人員擔任。

5.2 乙方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乙方在甲方的股權的賣權

根據股東協議，各乙方在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按以下主要條款回購其擁有的甲方股權。所披露的要求回購權利相當於可由乙方根據股東協議酌情行使的賣權。賣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可行使賣權的情況

一名乙方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行使賣權：

- (i) 甲方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格上市，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可合理預見甲方不能在前述約定期限內實現合格上市；
- (ii) 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甲方或丙1方明確聲明甲方已放棄合格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 (iii) 甲方及／或丙方於合格上市前，在股東協議、增資協議或新公司章程項下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
- (iv) 有其他股東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權。

乙方可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或丙1方行使賣權。甲方及／或丙1方應於乙方發出行使通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回購價。

(b) 回購價

回購價格為相關乙方支付的部分總認購價款，加上乙方持股期間(支付總認購價款日至回購款支付日期間)計算的總認購價款的年化利率8%(單利)，減去乙方歷年收取的現金分紅。

8%的回報率乃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公平協商而釐定，並參考了中國私募基金在評估甲方所在行業的投資回報的慣常做法。

為說明起見，估計最高回購價格約為人民幣1,304,000,000元，經以下主要假設及基礎計算：(i)乙方將支付總認購價款及成為甲方股東之最早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假設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日期後的第15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提前14個完整日通知後召開，因此股東特別

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ii)乙方將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向甲方及／或丙1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悉數行使所有賣權；及(iii)回購價將在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如本公告第5.2(a)一節所披露乙方發出行使通知後三個月期限的最後一日)支付予乙方。

5.3 甲方股權轉讓的限制

在合格上市發生前，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丙方不得轉讓其在甲方的任何或全部股權，或將該等股權質押或抵押，但不包括該等在股東協議項下批准的轉讓，包括不會導致甲方控制權變更的向其關聯方轉讓，以及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而進行的轉讓。

未經丙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股權轉讓給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甲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者、控制該等競爭者的主體或被競爭者控制的主體。乙方應保證其向擬購買方轉讓甲方股權時，擬購買方符合當時的A股上市主體資格要求及確保擬購買方承擔其在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所承擔的全部義務。

5.4 反攤薄

各訂約方同意，自交割日期起至合格上市日期止，如甲方進行任何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甲方註冊資本的股權類權益，則新投資者的單位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除非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在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新投資者的單位認購價格可低於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在此情況下，乙方有權要求丙方按照「廣義加權平均」方式向乙方進行補償，乙方投資於甲方的單位認購價格將相應進行調整，以使得新投資者作出資本增加後，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等於乙方的加權平均價格。

6. 有關甲方的資料

6.1 一般資料

甲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處置、再生利用及梯級利用。甲方是中國浙江第一批固廢資源綜合利用骨幹企業，是工業和信息化部雙白名單企業(再生利用、梯次利用)。甲方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商及中間商，主要客戶為行業內鋰電正極材料的龍頭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丙1方、丙2方及丙3方分別擁有甲方51%、35%及14%的股權。

如本公佈第7.2節所披露，由於張博士(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甲方的股東大會上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權，甲方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2 財務資料

以下是甲方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745	144,748
除稅後溢利	54,034	126,24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13,815	692,893
負債總值	213,477	341,404
淨資產	100,338	351,489

7.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7.1 本集團、丙1方及丙3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高科技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高科技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微型電動車，以及用於起動啟停和儲能。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

丙1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丙1方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顧問服務。

丙3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7.2 丙2方

丙2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資產及股權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丙2方由張博士擁有98%股權，因此丙2方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7.3 乙方

乙方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1方至乙15方的所有合夥人(不論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乙方的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乙1方

乙1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全資擁有，而其最終由沈琴華擁有約69.3%權益。

除了乙1方的合夥權益由新昌新能普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8.73%、湖州豐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9.49%及寧波姚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75%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方所擁有的合夥權益各自均少於5%。

乙1方為股權投資的專項投資基金。

乙2方

乙2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普華天勤(註：普華天勤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1方的分節)。

乙2方共有14名有限合夥人。

乙2方的主要投資為前沿科技、醫療健康、新能源等產業。

乙3方

乙3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其分別在聯交所(股票編號為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編號為601995)上市)所全資擁有。

乙3方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

乙3方的主要投資為集成電路、信息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的優質項目。

乙4方

乙4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金公司（註：中金公司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3方的分節）全資擁有。

乙4方的合夥權益由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平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交控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7%、18.9%、10%、0.4%及0.3%的權益。

乙4方的主要投資為智慧交通、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高端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乙5方

乙5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註：中金資本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3方的分節）。

乙5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湖北交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宜昌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曠平江及湖北交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84.85%、10%、3.85%、0.15%及0.15%。

乙5方的主要投資為交通科技、現代物流、碳中和、高端製造等新興產業領域的優秀項目。

乙6方

乙6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註：中金資本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3方的分節）。

乙6方的合夥權益由珠海崇阿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9.9%。

乙6方的主要投資為新能源、碳中和等領域。

乙7方

乙7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光遠**」)，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諮詢**」)，而其則分別由許璐及高薇擁有51%及49%。

乙7方共有7名有限合夥人。

乙7方的主要投資為製造業、新能源和信息行業。

乙8方

乙8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光遠(註：深圳光遠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7方的分節)。

乙8方共有9名有限合夥人。

乙8方的主要投資為新能源方向、儲能方向、能源數字化方向。

乙9方

乙9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光遠(註：深圳光遠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7方的分節)。

乙9方的有限合夥人為Yang Yang及Wang Yue，分別擁有乙9方約60.00%及39.99%的合夥權益。

乙9方的主要投資為生產製造等方向。

乙10方

乙10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陽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宗柏含及黃津擁有70%及30%的股權。

乙10方的有限合夥人為謝奇芸及王思宇，分別擁有乙10方約50%及49%的合夥權益。

乙10方的主要投資為新能源、新材料、科技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鏈環節。

乙11方

乙11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其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間接擁有的浙江富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資本**」)直接擁有40%及國新國控(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持有49%)間接擁有40%。

乙11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富浙資本及杭州富浙道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6.52%及3.47%。

乙11方的主要投資為高端製造、數字經濟、新能源、生命健康等戰略性、前瞻性產業佈局。

乙12方

乙12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誠鼎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上海恆智謹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智謹凱**」)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編號為600649)各自擁有50%。恆智謹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沃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陳智海擁有約72.31%。

乙12方共有6名有限合夥人。

乙12方的主要投資為高速增長的智慧城市、綠色城市產業鏈相關細分行業。

乙13方

乙13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創鼎錦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鼎錦誠**」)，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創中鼎(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創中鼎**」)。杭州中鼎浦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施海寧擁有其95%的股權)及杭州璞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施海寧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各自擁有國創中鼎40%的股權。

乙13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無錫創鼎錦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漢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揚子江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12.31%、12.31%、36.92%、12.31%及24.62%。

乙13方的主要投資領域為高端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領域。

乙14方

乙14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湖北農金高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擁有60%及40%。湖北高投由北京睿致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致**」)、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北正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北京睿致由劉楊擁有30%，餘下的70%由六名其他股東擁有5.43%至17.14%。農銀金融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1288)全資擁有。

乙14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農銀金融、恩施龍鳳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長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49.00%、20.00%及13.33%。

乙14方的主要投資為高端裝備、智能製造、新能源等領域。

乙15方

乙15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私募基金**」)擁有約37.86%的股權(其他股東各自擁有少於15%的股權)，而中建材私募基金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及中建材全資擁有的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

乙15方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

乙15方的主要投資為新材料產業。

乙16方至乙18方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丙方三。丙方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資料見本公告的第7.1節。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

除了趙海敏及袁將分別持有乙16方約8.77%及5.85%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6方均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除了王團維持有乙17方約14.88%的有限合夥權益及高銀、沙梅及丁少華各自分別持有乙17方約5.95%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7方均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除了李明持有乙18方約12.42%的有限合夥權益及楊志清、朱建彬及常清各自分別持有乙18方約6.21%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8方均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全部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為投資甲方的專項投資基金。

8. 進行該等標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標的交易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補充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提高其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包括本公佈第4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及實施其增長戰略，從長遠來看對作為甲方股東的本公司有利，且最終對本集團有利，符合本集團的長期企業投資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惟獨立董事的意見須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而定，該等意見將載於通函中。因此，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由於張博士與丙2方的關係(披露於本公佈的第7.2節中)，其在該等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放棄了對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且未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張敖根先生是張博士的兄弟，因此張敖根先生與張博士互為聯繫人。張敖根先生於該等標的交易中並沒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張敖根先生如所披露為張博士的聯繫人，故其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該等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未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為本公司的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該等標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被要求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9.1 視為出售事項

交割後，本公司在甲方的持股權益將從65%減少至約49.27%（為天能投資人、丙1方及丙3方的持股總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為出售事項。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9.2 賣權

由於賣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其將被分類為賣權已被行使。由於授予賣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按本公佈第5.2(b)節披露的估計最高回購價計算），授予賣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如本公佈第6.1節及第7.2節所披露，甲方及丙2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及授出賣權同屬一項單一安排的組成部分，且甲方及丙2方均為該安排的訂約方，增資及授出賣權共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標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標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i)增資及授出賣權是本集團、外部投資者及丙2方同時磋商及同意的同一交易的組成部分；及(ii)批准各增資及授出賣權乃相互依存，並且不能在另一項沒有得到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同一項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對各增資及授出賣權的批准。因此，行使投票權的獨立股東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同時包括增資及授予賣權的單一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10.1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標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將包含在通函中的某些信息，包含(其中包括)(i)該等標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10.2 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由張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4%。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在其配偶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是丙2方的控股股東，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即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其配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僅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所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將載於通函中。

10.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是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增資交割須待滿足增資協議所載的條件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不一定會進行增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該等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濱海基地」	指	見本公佈第4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按總認購價款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而增加甲方的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增資的增資協議，由甲方、乙方及丙方訂立
「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該等標的交易並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就增資的交割

「交割條件」	指	本公佈第2.6(a)節中概述載之增資協議的交割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獨立股東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標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以獨立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該等標的交易或於該等標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註冊資本」	指	甲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將為乙方根據增資協議所同意認購的

「外部投資者」	指 乙1方、乙2方、乙3方、乙4方、乙5方、乙6方、乙7方、乙8方、乙9方、乙10方、乙11方、乙12方、乙13方、乙14方及乙15方的統稱
「乙方」	指 外部投資者和天能投資者的統稱，而乙方指任何一名乙方
「丙方」	指 丙1方、丙2方及丙3方的統稱，而丙方指任何一名丙方
「甲方」	指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乙1方」	指 嘉興普華澄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2方」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普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3方」	指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4方」	指 安徽交控中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5方」	指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6方」	指 鼎路(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7方」	指 深圳鯤鵬光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8方」	指	無錫光遠金盤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9方」	指	無錫越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0方」	指	青島鷺嘉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1方」	指	杭州富浙資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2方」	指	無錫誠鼎智慧城市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3方」	指	南京創鼎錦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4方」	指	農金高投二期(湖北)債轉股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5方」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6方」	指	長興鈺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7方」	指	長興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8方」	指	長興鈺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丙1方」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丙2方」	指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丙3方」	指	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權」	指	授予乙方並可由乙方行使的選擇權，並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甲方及／或丙1方酌情出售全部或部分由乙方持有的甲方權益
「合格上市」	指	甲方股份在中國A股市場(僅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增資協議各方一致認可的其他市場上市
「註冊資本表」	指	本公佈第2.3節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甲方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標的交易」	指 (i)增資協議；及(ii)股東協議中的每一項或任何一項提供、擬進行、與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天能投資者」	指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的統稱
「總認購價款」	指 乙方就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應付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

-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的中英文一般已加入本公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 倘文義允許或要求，單數詞彙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彙亦包括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